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282 号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秦铁路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秦铁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28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8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及“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

关键审计事项

2017年12月31日，大秦铁路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5,379,122,87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4,778,825元。大秦铁路集团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大秦铁路公司之母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的公司或下属单位。

按照大秦铁路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管理层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当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会考虑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信用情况以及客户其他特定情况。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根据不同情况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考虑反映当前经济情况的可观察数据综合确定。以上因素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固有不确定性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在抽样基础上，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
-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基础，特别是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债务人及其重要股东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重要股东支持函等，评价管理层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
- 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历史上同类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率，并结合现时组合的信用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评价管理层作出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并根据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评估的会计政策，检查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282 号

四、其他信息

大秦铁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秦铁路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秦铁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大秦铁路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秦铁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28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秦铁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秦铁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228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6) 就大秦铁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张杨



2018 年 4 月 26 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100,350,893	11,638,240,506
应收票据	五、2	416,217,765	1,428,986,763
应收账款	五、3	5,344,344,049	4,509,622,064
预付款项	五、4	172,507,089	118,983,495
应收利息	五、5	14,731,875	10,437,375
应收股利	五、6	2,404,759,034	1,249,432,154
其他应收款	五、7	1,074,491,582	1,439,043,538
存货	五、8	1,528,204,845	1,612,490,533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88,974,250	102,800,375
流动资产合计		<u>22,444,581,382</u>	<u>22,110,036,803</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65,158,697	65,158,697
长期应收款		3,000,000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20,059,833,772	19,334,512,433
固定资产	五、12	73,991,938,165	70,714,240,844
在建工程	五、13	1,798,810,132	2,356,979,372
无形资产	五、14	5,837,763,475	4,503,874,335
开发支出		47,878,302	16,471,69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6,079,943	1,811,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1,365,120,150	1,292,134,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996,349,112	3,084,913,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05,241,931,748</u>	<u>101,373,096,687</u>
资产总计		<u>127,686,513,130</u>	<u>123,483,133,490</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500,000,000	31,4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3,277,621,186	3,228,153,659
预收款项	五、21	1,402,783,083	1,274,584,23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765,288,355	786,987,706
应交税费	五、23	3,312,895,453	1,477,957,897
应付利息	五、24	1,851,746	147,695,803
应付股利	五、25	161,796	5,276,649
其他应付款	五、26	7,034,377,723	3,819,508,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62,377,855	88,246,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	1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16,457,357,197</u>	<u>21,859,810,28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7,112,139,000	7,037,020,000
长期应付款	五、30	185,791,919	202,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1	2,799,389,590	2,668,655,297
专项应付款		145,059,051	140,487,779
递延收益		75,847,2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318,226,796</u>	<u>10,048,963,076</u>
负债合计		<u>26,775,583,993</u>	<u>31,908,773,362</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4,866,791,491	14,866,791,491
资本公积	五、33	24,737,093,447	24,738,765,94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1,368,491,782)	(1,278,376,235)
专项储备	五、35	293,146,938	260,200,677
盈余公积	五、36	12,580,078,283	11,175,347,427
未分配利润	五、37	48,293,145,691	40,065,058,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401,764,068	89,827,787,618
少数股东权益		1,509,165,069	1,746,572,510
股东权益合计		100,910,929,137	91,574,360,1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686,513,130	123,483,133,49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关柏林	田惠民	孙洪涛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2,770,577	11,327,993,175
应收票据		397,387,765	1,418,188,263
应收账款	十四、1	5,511,130,196	4,487,528,381
预付款项		151,475,524	108,644,349
应收利息		39,252,326	22,377,293
应收股利		2,403,710,150	1,247,902,46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224,883,677	2,146,759,136
存货		1,501,106,272	1,579,806,585
其他流动资产		343,042,003	64,287,938
流动资产合计		<u>23,604,758,490</u>	<u>22,403,487,588</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58,697	65,158,69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6,586,675,142	25,725,229,844
固定资产		63,093,615,543	59,670,437,861
在建工程		1,564,611,219	2,322,149,988
无形资产		3,811,687,284	3,906,693,663
开发支出		47,878,302	16,471,698
长期待摊费用		74,207,342	121,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203,136	1,115,579,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1,571	10,101,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96,453,658,236</u>	<u>92,831,944,507</u>
资产总计		<u>120,058,416,726</u>	<u>115,235,432,09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31,400,000
应付账款		3,101,434,581	3,032,847,251
预收款项		1,382,682,515	1,263,058,521
应付职工薪酬		759,085,925	781,904,984
应交税费		3,295,545,860	1,464,505,463
应付利息		-	145,637,260
其他应付款		6,951,876,488	3,847,219,304
其他流动负债		-	1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15,990,625,369</u>	<u>21,566,572,783</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99,223,000	2,668,460,559
专项应付款		119,342,909	122,537,234
递延收益		130,51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918,696,420</u>	<u>2,790,997,793</u>
负债合计		<u>18,909,321,789</u>	<u>24,357,570,576</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14,866,791,491	14,866,791,491
资本公积		24,753,029,163	24,753,029,163
其他综合收益		(1,368,471,272)	(1,278,337,272)
专项储备		290,863,142	260,106,413
盈余公积		12,580,078,283	11,175,347,427
未分配利润		50,026,804,130	41,100,924,297
股东权益合计		<u>101,149,094,937</u>	<u>90,877,861,51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20,058,416,726</u>	<u>115,235,432,09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关柏林	田惠民	孙洪涛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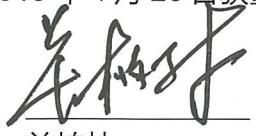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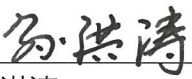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8	55,636,499,436	44,624,879,986
减：营业成本	五、38	40,145,481,945	36,952,049,176
税金及附加	五、39	224,327,406	185,665,759
销售费用	五、40	192,683,970	192,509,572
管理费用	五、41	557,663,846	521,650,309
财务费用	五、42	737,715,988	534,960,539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32,650,148	3,425,188
加：投资收益	五、45	3,129,613,454	2,677,654,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7,475,954	2,671,242,010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五、46	111,119,785	-
二、营业利润		16,986,709,372	8,912,273,9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5,358,614	19,181,15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204,285,391	143,522,802
三、利润总额		16,797,782,595	8,787,932,3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3,699,392,355	1,710,383,167
四、净利润		13,098,390,240	7,077,549,1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98,390,240	7,077,549,1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9,516,106	7,168,487,511
少数股东损益		(251,125,866)	(90,938,37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95,932)	(23,079,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90,115,547)	(23,086,12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90,115,547)	(23,086,124)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的变动		(90,115,547)	(23,086,1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9,615	6,98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8,294,308	7,054,469,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9,400,559	7,145,401,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106,251)	(90,931,3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50	0.90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50	0.90	0.4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关柏林	田惠民	孙洪涛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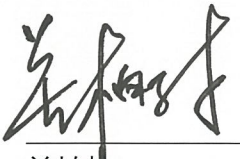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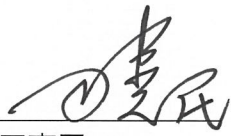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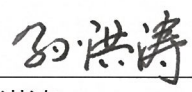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 营业收入	十四、 4	55,088,403,751	44,209,309,375
减：营业成本	十四、 4	39,456,382,635	36,617,699,030
税金及附加		205,992,203	166,459,607
销售费用		190,044,084	185,294,796
管理费用		443,106,934	437,995,912
财务费用		77,014,847	232,376,765
资产减值损失		27,402,267	3,425,188
加：投资收益	十四、 5	3,128,555,448	2,676,524,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6,417,948	2,670,112,368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110,887,291	-
二、 营业利润		17,927,903,520	9,242,582,945
加：营业外收入		14,404,176	19,099,406
减：营业外支出		204,270,981	143,268,474
三、 利润总额		17,738,036,715	9,118,413,877
减：所得税费用		3,690,728,153	1,701,278,095
四、 净利润		14,047,308,562	7,417,135,78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47,308,562	7,417,135,78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134,000)	(23,094,000)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90,134,000)	(23,094,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的变动		(90,134,000)	(23,094,000)
		<u>13,957,174,562</u>	<u>7,394,041,782</u>
六、 综合收益总额		<u>13,957,174,562</u>	<u>7,394,041,78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关柏林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田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74,159,672	33,299,488,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291,577,314	300,33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765,736,986</u>	<u>33,599,825,51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2,716,686)	(7,511,724,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14,395,647)	(14,443,983,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499,169)	(4,613,121,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1,193,525,187)	(756,355,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272,136,689)</u>	<u>(27,325,185,51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1)	<u>17,493,600,297</u>	<u>6,274,640,00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8,965,236	1,516,415,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6,516	3,573,5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254,379,166	147,624,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15,890,918</u>	<u>1,667,614,10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7,798,333)	(3,075,397,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98,361,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67,798,333)</u>	<u>(4,676,758,57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51,907,415)</u>	<u>(3,009,144,469)</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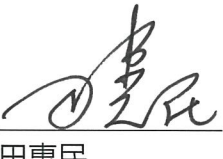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0,000	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11,400,000	4,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9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4)	58,591,076	187,70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9,991,076</u>	<u>11,319,601,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68,781,000)	(4,034,5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380,792,571)	(7,121,525,4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5)	-	(28,707,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549,573,571)</u>	<u>(11,184,765,77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179,582,495)</u>	<u>134,835,227</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增加额	五、 52(1)	(537,889,613)	3,400,330,7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8,240,506	8,237,909,74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52(2)	11,100,350,893	11,638,240,5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关柏林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田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13,176,680	32,675,944,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62,645	256,191,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3,239,325	32,932,136,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5,952,237)	(8,194,436,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01,297,201)	(14,238,335,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7,805,095)	(4,606,660,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36,763)	(707,664,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2,391,296)	(27,747,097,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0,848,029	5,185,038,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7,902,468	1,516,411,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21,136	3,137,4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91,996	156,423,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315,600	1,675,972,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1,005,098)	(1,489,141,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30,886,2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00,000)	(7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8,605,098)	(3,940,02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89,498)	(2,264,054,77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96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16,744	185,926,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16,744	11,152,926,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047,897,873)	(6,820,056,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7,897,873)	(10,823,056,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0,781,129)	329,870,67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2016 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增加额		(295,222,598)	3,250,854,6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7,993,175	8,077,138,53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2,770,577	11,327,993,1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关柏林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田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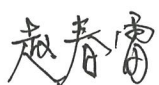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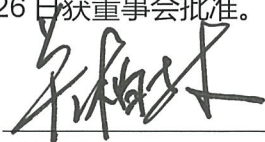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4,866,791,491	24,738,765,944	(1,278,376,235)	260,200,677	11,175,347,427	40,065,058,314	1,746,572,510	91,574,360,1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0,115,547)	-	-	13,349,516,106	(251,106,251)	13,008,294,3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672,497)	-	-	-	-	13,072,497	11,400,000
1. 少数股东投资	-	-	-	-	-	-	11,400,000	11,400,000
2. 其他	-	(1,672,497)	-	-	-	-	1,672,497	-
(三) 利润分配	五、37	-	-	-	1,404,730,856	(5,121,428,729)	(134,307)	(3,716,832,1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04,730,856	(1,404,730,85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716,697,873)	(134,307)	(3,716,832,180)
(四) 专项储备	-	-	-	32,946,261	-	-	760,620	33,706,881
1. 本年提取	-	-	-	481,995,863	-	-	760,620	482,756,483
2. 本年使用	-	-	-	(449,049,602)	-	-	-	(449,049,602)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866,791,491	24,737,093,447	(1,368,491,782)	293,146,938	12,580,078,283	48,293,145,691	1,509,165,069	100,910,929,1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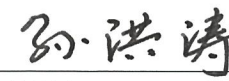
赵春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关柏林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田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4,866,791,491	24,738,761,211	(1,255,290,111)	-	10,433,633,849	40,328,340,552	1,498,322,218	90,610,559,2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86,124)	-	-	7,168,487,511	(90,931,391)	7,054,469,9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33	-	-	-	-	339,132,547	339,137,28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4,733	-	-	-	-	8,132,547	8,137,280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	-	-	-	-	-	331,000,000	331,000,000
(三) 利润分配	五、37	-	-	-	741,713,578	(7,431,769,749)	-	(6,690,056,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1,713,578	(741,713,57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690,056,171)	-	(6,690,056,171)
(四) 专项储备	-	-	-	260,200,677	-	-	49,136	260,249,813
1. 本年提取	-	-	-	545,255,690	-	-	97,900	545,353,590
2. 本年使用	-	-	-	(285,055,013)	-	-	(48,764)	(285,103,77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4,866,791,491	24,738,765,944	(1,278,376,235)	260,200,677	11,175,347,427	40,065,058,314	1,746,572,510	91,574,360,12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赵春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关柏林

关柏林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田惠民

田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洪涛

孙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4,866,791,491	24,753,029,163	(1,278,337,272)	260,106,413	11,175,347,427	41,100,924,297	90,877,861,51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0,134,000)	-	-	14,047,308,562	13,957,174,562
(二) 利润分配	-	-	-	-	1,404,730,856	(5,121,428,729)	(3,716,697,8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04,730,856	(1,404,730,85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716,697,873)	(3,716,697,873)
(三) 专项储备	-	-	-	30,756,729	-	-	30,756,729
1. 本年提取	-	-	-	479,806,331	-	-	479,806,331
2. 本年使用	-	-	-	(449,049,602)	-	-	(449,049,602)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4,866,791,491	24,753,029,163	(1,368,471,272)	290,863,142	12,580,078,283	50,026,804,130	101,149,094,9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赵春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关柏林

关柏林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田惠民

田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洪涛

孙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4,866,791,491	24,753,029,163	(1,255,243,272)	-	10,433,633,849	41,115,558,264	89,913,769,49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3,094,000)	-	-	7,417,135,782	7,394,041,782
(二) 利润分配	-	-	-	-	741,713,578	(7,431,769,749)	(6,690,056,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41,713,578	(741,713,57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690,056,171)	(6,690,056,171)
(三) 专项储备	-	-	-	260,106,413	-	-	260,106,413
1. 本年提取	-	-	-	544,560,000	-	-	544,560,000
2. 本年使用	-	-	-	(284,453,587)	-	-	(284,453,58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4,866,791,491	24,753,029,163	(1,278,337,272)	260,106,413	11,175,347,427	41,100,924,297	90,877,861,5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春雷

赵春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关柏林

关柏林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田惠民

田惠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洪涛

孙洪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1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以下称“原铁道部”)于2004年10月11日签发的铁政法函【2004】550号文《关于重组设立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由北京铁路局作为主发起人，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等其余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8日正式注册成立，领取注册号为10000010039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9,946,454,097元，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大同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

经财政部财建【2004】371号文《财政部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批复，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资本按65%折股比例折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股份计9,946,454,097股，其余5,355,782,976元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原铁道部的决定，原北京铁路局分立为太原铁路局和北京铁路局，太原铁路局于2005年4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立后，原北京铁路局在本公司的全部股份以及原北京铁路局所属的太原铁路分局、大同铁路分局的全部资产由太原铁路局持有。原北京铁路局及大同铁路分局与本公司签署的一系列协议也由太原铁路局承继。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原北京铁路局变更为太原铁路局。2017年11月13日，太原铁路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铁路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42号)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于2006年7月27日完成了公开发行3,030,303,0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工作。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734,210,32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030,303,03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11,703,907,293元(合计人民币265,789,676元)。由此，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2,976,757,127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2,976,757,127股。

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增发不超过 2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用以收购太原铁路局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以下称“目标业务”) 及对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16% 股权投资 (以下称“朔黄铁路股权”及“收购”)，以现金形式向太原铁路局支付收购对价 327.9 亿元，公开增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相对于收购对价款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收购对价 50% 的价款支付，满足了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订的《资产交易协议》和《资产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割条件：公司完成 50% 的目标业务转让价款支付之次日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日 (以下称“资产交割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了公开发行 1,890,034,36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工作。本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人民币 16,219,134,12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90,034,364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329,099,764 元。由此，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66,791,491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4,866,791,491 股。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煤炭运输为主的铁路货物运输业务以及旅客运输业务。铁路运输收费主要包括运价和杂费。运价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定，报国务院批准。杂费为与旅客、货物运输服务相关的费用，如取送车费、货物暂存费等，资费标准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的计价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附注三 8、附注三 9、附注三 12(2)、附注三 15、附注三 1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1(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三、18(4)）。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8，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8、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应收主要客户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含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所有未单独测试的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 应收非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5 年以下	不计提	不计提
5 年以上	100	100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线上料、库存配件、燃料、一般材料及轨料和其他存货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线上料为修理线路专用的材料；库存配件为修理机车、客货车辆等设备所用的各种配件；燃料为机车用柴油和其他燃料；一般材料及轨料为运输生产中除线上料、燃料、库存配件以外的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7）、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21）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3(4)）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10）。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10）。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车车辆、路基、桥梁、隧道、涵、道口和其他桥隧建筑物等线路资产、通信信号设备、电气化供电系统及机械动力设备等。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财政部核准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一般房屋	38	5	2.5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	5	4.75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	5	9.5
简易房	8	5.04	11.87
建筑物	20	5	4.75
机车车辆			
其中：机车、货车及客车等	16	5.12	5.93
机车车辆高价互换配件	5-10	5-5.04	9.5-19
路基	100	5	0.95
桥梁	65	5.1	1.46
隧道	80	5.6	1.18
道口	45	5.05	2.11
涵和其他桥隧建筑物	45-55	5.05-6.5	1.7-2.11
防护林	45	5.05	2.11
线路隔离网	15	5.05	6.33
通信信号设备	8	5.04	11.87
电气化供电系统	8	5.04	11.87
机械动力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8	5.04	11.87
传导设备	20	5	4.75
仪器仪表	8	5.04	11.87
信息技术设备	5	5	19
工具及器具	5	5	19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三、10)。

根据财政部办财发【2002】42 号文《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函》及财政部办建【2002】349 号文《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铁路运输企业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的规定，钢轨、轨枕、道碴、道岔不计提折旧，其更新支出通过大修理费用核算，计入营业成本。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 (4)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参见附注三、22（2）。
- (5)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4）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公司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财政部核准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6、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3)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

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本集团提供铁路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及其他服务。铁路货物及旅客运输服务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 提供铁路运营服务

本集团受其他铁路系统内企业的委托，提供受托线路范围内的运输设备、设施维护等代管代维修服务，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计划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决议，本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提企业年金。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从成本（费用）中列支；职工个人缴费根据工龄确定，并根据本集团职工工资增长情况适时予以调整。本集团企业年金计划采用理事会受托管理模式，委托企业年金理事会管理企业年金基金。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企业承担的对离退休员工及在职员工支付其未来退休后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以外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三、12(2)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三、16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参见附注三、14）。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安全生产费

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 本集团从事交通运输行业, 需以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按照一定的计提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 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 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属于资本性支出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累计折旧, 该固定资产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货运为主的铁路客 / 货运输业务, 全部服务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集团管理层并不单独核算客 / 货运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成本、费用, 也未单独评价客/货运业务的经营成果, 因此不需提供分部报告。

(4) 公允价值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2(2) 和 15)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3 和 7 以及附注十四、1 和 2)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1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五、31：设定受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和金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核算	此项变更已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通过	不适用
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	此项变更已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通过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 10 和 20 中列示。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集团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ii)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后,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其中,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i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 111,119,785 元，于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 110,887,291 元，于 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3%或 17%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6] 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本集团铁路运输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1%；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国际运输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向境外单位提供物流辅助服务 (仓储服务除外) 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6 年：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库存现金	37,333	37,081
银行存款 (注 1)	10,969,335,853	11,575,896,453
其他货币资金	130,977,707	62,306,972
合计	11,100,350,893	11,638,240,50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代管其他单位的资金人民币 274,038,357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8,622,669 元)，请参见附注五、26 注 1。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16,217,765	1,428,986,763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种类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449,047,200	4,37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附有追索权的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449,047,2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63,350,089 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其与票据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于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3、 应收账款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	5,379,122,874	4,513,615,200
减：坏账准备	34,778,825	3,993,136
合计	5,344,344,049	4,509,622,064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29,649,926	2,843,877,23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60,544,442	1,167,200,47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62,531,099	493,689,745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418,903,160	4,317,89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994,373	439,620
5 年以上	4,499,874	4,090,226
小计	5,379,122,874	4,513,615,200
减：坏账准备	34,778,825	3,993,136
合计	5,344,344,049	4,509,622,064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向母公司太原铁路局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的公司或下属单位提供委托运输等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4,485,482,191 元，其中账龄为一到二年的余额为 1,097,630,770 元，账龄为二到三年的余额为 1,029,666,000 元，账龄为三到四年的余额为 360,944,000 元。按照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管理层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当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会考虑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信用情况以及客户其他特定情况。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根据不同情况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考虑反映当前经济情况的可观察数据综合确定。管理层评估的结果认为上述应收账款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121,246	4	30,376,041	13.20	199,745,205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款项		5,149,001,628	96	4,402,784	0.09	5,144,598,844	4,513,615,200	100	3,993,136	0.09	4,509,622,064
- 组合 1		4,958,920,136	92	-	-	4,958,920,136	4,089,504,610	91	-	-	4,089,504,610
- 组合 2	(a)	190,081,492	4	4,402,784	2.32	185,678,708	424,110,590	9	3,993,136	0.94	420,117,454
合计		5,379,122,874	/	34,778,825	/	5,344,344,049	4,513,615,200	/	3,993,136	/	4,509,622,064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3,602,852	-	-	243,968,576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70,576	-	-	111,154,880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280	-	-	60,236,485	-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	-	4,317,893	-	-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	-	-	439,620	-	-
5 年以上	4,402,784	4,402,784	100%	3,993,136	3,993,136	100%
合计	190,081,492	4,402,784	2.32%	424,110,590	3,993,136	0.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所有未单独测试的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 (3)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30,785,689 元，无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
- (4)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4,428,072,704	-	82%	3,385,486,889	-	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761,493	100%	114,843,769	96%
1 至 2 年 (含 2 年)	521,690	-	3,139,726	3%
2 至 3 年 (含 3 年)	223,906	-	1,000,000	1%
合计	172,507,089	100%	118,983,495	1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745,596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4,139,726 元)，主要为预付设备维修款及材料商品款等。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总额	79,297,878	46%	48,329,703	41%

5、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14,731,875	10,437,375

6、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1,572,650	1,247,902,468
应收其他	3,186,384	1,529,686
	2,404,759,034	1,249,432,154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	964,078,931	1,352,735,169
其他	112,337,781	86,369,040
小计	1,076,416,712	1,439,104,209
减：坏账准备	1,925,130	60,671
合计	1,074,491,582	1,439,043,53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5,541,667	1,419,231,5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858,641	14,333,33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5,038	4,073,03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298,695	1,283,60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952,000	22,000
5 年以上	160,671	160,671
小计	1,076,416,712	1,439,104,209
减：坏账准备	1,925,130	60,671
合计	1,074,491,582	1,439,043,538

账龄自其他应收账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9,283	-	1,864,459	74	644,824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073,907,429	100	60,671	0.006	1,073,846,758	1,439,104,209	100	60,671	0.004	1,439,043,538
- 组合 1		964,078,931	90	-	-	964,078,931	1,352,735,169	94	-	-	1,352,735,169
- 组合 2	(a)	109,828,498	10	60,671	0.055	109,767,827	86,369,040	6	60,671	0.07	86,308,369
合计		1,076,416,712	/	1,925,130	/	1,074,491,582	1,439,104,209	/	60,671	/	1,439,043,538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076,354	-	-	66,674,395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757,740	-	-	14,333,332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5,038	-	-	4,073,039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298,695	-	-	1,205,603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0,000	-	-	22,000	-	-
5 年以上	60,671	60,671	100%	60,671	60,671	100%
	<u>109,828,498</u>	<u>60,671</u>	<u>0.055%</u>	<u>86,369,040</u>	<u>60,671</u>	<u>0.07%</u>

(4)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64,459 元；本期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太原铁路局	增值税流转	956,628,795	一年以内	89	-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74,940,000	一年以内	7	-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3,871,754	两年以内	-	-
太原铁路新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2,190,000	一年以内	-	-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1,833,483	一年以内	-	-
合计		<u>1,039,464,032</u>		<u>96</u>	<u>-</u>

8、 存货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般材料及轨料	1,097,173,611	-	1,097,173,611	1,143,782,202	-	1,143,782,202
线上料	228,767,053	-	228,767,053	232,419,264	-	232,419,264
库存配件	129,513,513	-	129,513,513	160,433,979	-	160,433,979
燃料	52,770,631	-	52,770,631	54,107,955	-	54,107,955
其他	19,980,037	-	19,980,037	21,747,133	-	21,747,133
合计	<u>1,528,204,845</u>	<u>-</u>	<u>1,528,204,845</u>	<u>1,612,490,533</u>	<u>-</u>	<u>1,612,490,533</u>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42,776,312	31,534,856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432,066	58,727,72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3,765,872	12,537,791
合计	388,974,250	102,800,375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按成本计量的	65,158,697	-	65,158,697	65,158,697	-	65,158,697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65,158,697	-	-	65,158,697	-	-	-	-	0.85%	2,137,500

注 1：于 2008 年，本集团以现金 65,158,697 元作为出资，持有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公司”）4,275 万股内资股股份。秦港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成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成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所持的股份尚未上市流通。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559,245	3,133,08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0,056,274,527	19,331,379,352
小计	20,059,833,772	19,334,512,433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0,059,833,772	19,334,512,433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											
山西晋龙四方轨道车辆设备有限 公司 (注 1)	3,133,081	-	-	559,245	-	-	(133,081)	-	-	3,559,245	-
联营企业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19,281,575,348	-	-	3,126,417,948	-	-	(2,401,572,650)	-	-	20,006,420,646	-
迁安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3)	45,000,000	-	-	-	-	-	-	-	-	45,000,000	-
大同云海新华夏汽车连锁销售 有限公司 (注 4)	4,170,227	-	-	471,102	-	-	(423,991)	-	-	4,217,338	-
山西铁联保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注 4)	633,777	-	-	27,659	-	-	(24,893)	-	-	636,543	-
小计	19,331,379,352	-	-	3,126,916,709	-	-	(2,402,021,534)	-	-	20,056,274,527	-
合计	19,334,512,433	-	-	3,127,475,954	-	-	(2,402,154,615)	-	-	20,059,833,772	-

“*” 标示之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投资的联营企业。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2。

注 1：于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山西晋龙四方轨道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300 万元。青岛南车四方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持有剩余 50%股权。

注 2： 如附注一所述，本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朔黄铁路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14,059,721,496 元。

注 3： 迁安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路港公司”）由本公司及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方股东于 2014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认缴出资持有迁安路港 17%的股权，占有其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的一席，并派驻了一名副总经理，能够参与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对迁安路港具有重大影响。

注 4：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大同云海新华夏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43.54%的股权，间接持有山西铁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车车辆	路基、桥梁、 涵、钢轨、轨枕 隧道、道口、 和其他线路资产	通信信号设备	电气化 供电系统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设备	传导设备	仪器仪表及 信息技术设备	工具及器具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385,980,280	50,968,039,394	41,483,158,186	5,602,597,453	6,088,296,772	2,051,098,828	867,344,911	2,429,520,311	3,430,860,158	452,223,842	121,759,120,135
本年增加											
- 购置	3,715,021	4,774,270,781	3,767,802	386,394	1,946,901	18,928,809	2,018,837	-	82,725,358	13,190,380	4,900,950,283
- 在建工程转入	394,848,470	4,209,535,865	997,056,208	257,847,216	1,351,002,727	128,599,346	52,589,391	79,002,074	121,516,257	51,317,424	7,643,314,978
其中：一般在建工程转入	365,573,954	284,950,650	566,980,550	254,300,105	1,351,002,727	100,505,998	34,324,236	73,789,115	114,477,811	48,999,078	3,194,904,224
大修转入	29,274,516	3,924,585,215	430,075,658	3,547,111	-	28,093,348	18,265,155	5,212,959	7,038,446	2,318,346	4,448,410,754
- 重分类	(12,637,093)	36,879,000	12,637,093	(426,330)	(25,661,633)	(411,197)	(11,366,000)	-	966,501	19,659	-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7,244,154	160,448,923	5,181,061	2,666,660	401,000	93,318,927	21,574,387	2,326,192	73,517,193	15,578,896	382,257,393
- 大修转至在建工程	24,343,461	5,445,129,735	602,717,288	6,332,578	-	52,988,409	33,450,158	1,905,957	10,502,099	10,384,679	6,187,754,364
- 大修转入成本	5,038,372	598,764,289	12,637,408	3,039,801	-	5,722,495	3,759,480	2,270,235	3,642,456	1,130,727	636,005,263
年末余额	8,735,280,691	53,784,382,093	41,876,083,532	5,848,365,694	7,415,183,767	2,046,185,955	851,803,114	2,502,020,001	3,548,406,526	489,657,003	127,097,368,37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60,140,841)	(25,532,054,257)	(9,865,777,378)	(3,425,809,178)	(4,087,874,106)	(1,142,933,600)	(445,319,132)	(1,229,746,156)	(2,649,936,185)	(305,288,458)	(51,044,879,291)
本年增加											
- 计提	(262,342,021)	(3,208,129,328)	(441,736,023)	(472,873,388)	(450,350,577)	(157,399,249)	(83,424,304)	(91,706,659)	(235,230,145)	(58,179,843)	(5,461,371,537)
- 重分类	4,354,895	(25,666,610)	(4,325,512)	-	16,148,370	122,143	9,366,714	-	-	-	-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7,124,687)	(157,802,850)	(5,095,616)	(2,622,682)	(394,387)	(91,779,940)	(21,218,589)	(2,091,127)	(72,304,771)	(15,321,974)	(375,756,623)
- 大修转至在建工程	(13,101,029)	(2,342,265,560)	(218,465,067)	(6,014,794)	-	(39,140,174)	(25,165,836)	(1,457,563)	(9,202,714)	(9,578,066)	(2,664,390,803)
- 大修转入成本	(3,592,999)	(336,936,540)	(4,120,299)	(2,870,127)	-	(4,394,684)	(3,050,193)	(1,517,526)	(3,159,500)	(1,031,323)	(360,673,191)
年末余额	(2,594,309,252)	(25,928,845,245)	(10,084,157,931)	(3,887,174,963)	(4,521,681,926)	(1,164,895,908)	(469,942,104)	(1,316,386,599)	(2,800,499,345)	(337,536,938)	(53,105,430,21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	-	-	-	-
本年增加											
- 计提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车车辆	路基、桥梁、 隧道、道口、 涵、钢轨、轨枕 和其他线路资产	通信信号设备	电气化 供电系统	机械动力设备	运输设备	传导设备	仪器仪表及 信息技术设备	工具及器具	合计
本年减少											
- 处置及报废	-	-	-	-	-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6,140,971,439	27,855,536,848	31,791,925,601	1,961,190,731	2,893,501,841	881,290,047	381,861,010	1,185,633,402	747,907,181	152,120,065	73,991,938,165
年初账面价值	6,025,839,439	25,435,985,137	31,617,380,808	2,176,788,275	2,000,422,666	908,165,228	422,025,779	1,199,774,155	780,923,973	146,935,384	70,714,240,844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 6.12 亿元 (原值 118.3 亿元) 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 5.04 亿元，原值 105.5 亿元)。

注 2：2017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461,371,537 元 (2016 年：5,119,447,968 元)。

注 3：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未设置抵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4：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计提折旧的钢轨、轨枕、道碴、道岔的账面价值约为 91.7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89.00 亿元)。

注 5：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中有部分货车在本集团管区外执行运输任务，确认应收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货车使用费收入约 1,165,940,810 元 (2016 年度：877,779,721 元) (附注十、5(2))。

注 6：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7：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机车和房屋，账面净值为 67,990,68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75,763,757 元)。

注 8：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净值约为 77,584 万元 (原值约为 80,879 万元) 的房屋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8,382,492 元 (原价 192,299,000 元) 的固定资产系售后融资租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192,299,000 元 (原价 192,299,000 元)) (附注五、30)。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气化供电系统	113,645,113	15,416,771	-	98,228,342	113,645,113	-	-	113,645,113
通信信号设备	72,096,664	7,610,203	-	64,486,461	72,096,664	-	-	72,096,664
运输设备	6,557,223	889,534	-	5,667,689	6,557,223	-	-	6,557,223
	<u>192,299,000</u>	<u>23,916,508</u>	<u>-</u>	<u>168,382,492</u>	<u>192,299,000</u>	<u>-</u>	<u>-</u>	<u>192,299,000</u>

13、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速铁路综合配套基地建设工程	432,496,434	-	432,496,434	379,318,537	-	379,318,537
太原南站综合调度楼及列车换乘中心 建设工程	346,066,567	-	346,066,567	265,688,222	-	265,688,222
石太线自闭改造及 G 网建设工程	-	-	-	46,511,530	-	46,511,530
新建太原枢纽 (北六堡) 物流中心	117,778,340	-	117,778,340	19,385,875	-	19,385,875
黄陵至韩城至侯马铁路建设工程 (以下简称“侯禹铁路建设工程”)	112,812,099	-	112,812,099	2,734,668	-	2,734,668
固定资产大修	1,067,944	-	1,067,944	-	-	-
侯马至风陵渡电气化改造工程	-	-	-	476,522,240	-	476,522,240
京原线电化改造工程	-	-	-	412,762,167	-	412,762,167
其他工程	788,588,748	-	788,588,748	754,056,133	-	754,056,133
合计	1,798,810,132	-	1,798,810,132	2,356,979,372	-	2,356,979,37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其中：固定 资产净额转入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 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速铁路综合配套基地建设工程	500,000,000	379,318,537	53,177,897	-	-	-	432,496,434	87%	87%	-	-	-	自筹
太原南站综合调度楼及列车换乘中心建设工程	589,176,000	265,688,222	80,378,345	-	-	-	346,066,567	59%	59%	-	-	-	自筹
石太线自闭改造及 G 网建设工程	235,632,000	46,511,530	244,224	-	46,755,754	-	-	100%	100%	-	-	-	自筹
新建太原枢纽 (北六堡) 物流中心 (注 1)	2,609,730,000	19,385,875	98,392,465	-	-	-	117,778,340	97%	97%	26,405,840	-	-	自筹及借款
侯禹铁路建设工程	2,697,940,000	2,734,668	113,321,468	-	3,244,037	-	112,812,099	97%	97%	-	-	-	自筹及借款
固定资产大修	/	-	4,449,478,697	3,523,363,561	4,448,410,753	-	1,067,944	/	/	-	-	-	自筹
侯马至风陵渡电气化改造工程	966,980,000	476,522,240	337,226,675	-	813,748,915	-	-	84%	84%	-	-	-	自筹
京原线电化改造工程	700,000,000	412,762,167	90,920,711	-	503,682,878	-	-	74%	74%	-	-	-	自筹
其他工程 (注 2)	/	754,056,133	2,115,254,622	-	1,827,472,641	253,249,366	788,588,748	/	/	-	-	/	/
合计		<u>2,356,979,372</u>	<u>7,338,395,104</u>	<u>3,523,363,561</u>	<u>7,643,314,978</u>	<u>253,249,366</u>	<u>1,798,810,132</u>			<u>26,405,840</u>	<u>-</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太原枢纽 (北六堡) 物流中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鼎物流公司之在建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借款费用累计资本化金额为 26,405,840 元，本年无资本化借款费用。

注 2：其他工程项目由于单项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5,788,050,779	56,770,772	5,844,821,551
本年增加金额	1,440,806,144	14,735,894	1,455,542,038
本年减少金额	-	(158,100)	(158,100)
年末余额	7,228,856,923	71,348,566	7,300,205,48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95,076,838)	(45,870,378)	(1,340,947,216)
本年计提金额	(115,758,946)	(5,893,952)	(121,652,898)
本年减少金额	-	158,100	158,100
年末余额	(1,410,835,784)	(51,606,230)	(1,462,442,01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金额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年末余额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5,818,021,139	19,742,336	5,837,763,475
年初账面价值	4,492,973,941	10,900,394	4,503,874,335

2017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21,652,898 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114,966,707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包括本公司股东投入及 2005 年收购大同铁路分局丰沙大线 (大同 - 郭磊庄) 及北同蒲线 (大同 - 宁武) 等资产和业务而取得的原值为 5,189,976,797 元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鼎物流公司”)取得的原值为 598,073,982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太兴铁路公司”)取得的原值为 1,440,806,144 元的土地使用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摊余价值为人民币 1,545,145,922 元（原值为人民币 1,677,385,953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完成对太原铁路局运输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收购。本次收购中，目标业务所占用的土地不纳入收购范围而由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租赁使用（附注十、5(3)）。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铁路制服购置费用等	1,811,288	98,181,221	(23,912,566)	76,079,94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56,074	7,864,019	4,053,807	1,013,452
因目标业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可税前抵扣而确认的递延税项 资产 (注 1)	4,400,032,564	1,100,008,141	4,558,452,637	1,139,613,159
因向子公司实物增资的资产评估 增值可税前抵扣而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注 2)	683,668,057	170,917,014	706,220,579	176,555,145
其他	744,860,235	186,215,058	499,116,906	124,779,226
小计	5,860,016,930	1,465,004,232	5,767,843,929	1,441,960,982
互抵金额		(99,884,082)		(149,826,123)
互抵后的金额		1,365,120,150		1,292,134,859

注 1：如附注一所示，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对于目标业务的收购。由于原大秦公司与目标业务（除“朔黄铁路股权”外）在资产交割日前后均受太原铁路局控制，因此本集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处理要求，将目标业务（除“朔黄铁路股权”外）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合并入本集团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太原铁路局运输主业改制上市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6号文），对于如附注一中所述的原大秦公司收购自太原铁路局的固定资产，允许本公司按照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注 2：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12 月分别以公司既有的铁路线路资产向子公司山西侯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侯禹铁路公司”）和太兴铁路公司增资。该等向子公司实物增资的既有铁路线路资产经评估的增值额扣除其中不计提折旧的资产部分的影响后于本集团合并层面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83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约为人民币 1.71 亿元。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向子公司实物增资的资产评估增值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 3)	(399,536,329)	(99,884,082)	(599,304,493)	(149,826,123)
互抵金额		99,884,082		149,826,123
互抵后的金额		-		-

注 3：如前述注 2 所述，本公司以既有铁路线路资产向子公司实物增资过程获取的资产评估增值收益合计约人民币 9.99 亿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的相关规定，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约人民币 2.0 亿元。于 2017 年度，该项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人民币 0.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余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3)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47,881	-
可抵扣亏损	1,345,652,226	368,317,404
合计	1,350,900,107	368,317,4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2021 年	368,317,404	368,317,404
2022 年	977,334,822	-
合计	1,345,652,226	368,317,404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征用补偿款、 拆迁款等	1,205,613,016	2,415,175,250
预付工程款	790,736,096	669,737,911
合计	1,996,349,112	3,084,913,161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53,807	32,650,148	-	-	36,703,95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3,136	30,785,689	-	-	34,778,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671	1,864,459	-	-	1,925,130
合计	4,053,807	32,650,148	-	-	36,703,955

19、 应付票据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31,400,000

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	459,575,041	441,492,473
应付其他	2,818,046,145	2,786,661,186
合计	3,277,621,186	3,228,153,65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89,693,55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9,012,839 元)，主要为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形成的未付款。

2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预收运费 (注 1)	1,323,379,884	1,209,310,123
其他	79,403,199	65,274,112
合计	1,402,783,083	1,274,584,235

注 1：根据太铁收函[2005]213 号文件《关于印发<太原铁路局托运人预付铁路运杂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集团自 2005 年 9 月起开始向客户预收运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的预收运费共计人民币 1,323,379,884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4,345,883 元，主要为预收销售其他商品款、工程劳务款等，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72,967,317	13,602,477,375	(13,627,888,116)	747,556,57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4,020,389	2,325,630,066	(2,321,918,676)	17,731,779
合计		786,987,706	15,928,107,441	(15,949,806,792)	765,288,355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169,487	10,731,498,224	(10,731,498,224)	238,169,487
职工福利费	-	447,894,394	(447,894,394)	-
社会保险费	206,992,181	1,021,515,641	(1,022,287,865)	206,219,957
医疗保险费	210,329,705	895,628,881	(896,250,100)	209,708,486
工伤保险费	55,790	86,937,687	(86,937,966)	55,511
生育保险费	(3,393,314)	38,949,073	(39,099,799)	(3,544,040)
住房公积金	-	1,025,287,455	(1,023,183,944)	2,103,5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533,173	376,281,661	(312,751,213)	301,063,621
其他短期薪酬	90,272,476	-	(90,272,476)	-
合计	772,967,317	13,602,477,375	(13,627,888,116)	747,556,576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00,039	1,845,719,320	(1,845,756,497)	962,862
失业保险费	995,463	69,729,826	(65,978,614)	4,746,675
企业年金缴费	12,024,887	410,180,920	(410,183,565)	12,022,242
合计	14,020,389	2,325,630,066	(2,321,918,676)	17,731,779

23、 应交税费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未交增值税 (注)	173,937,836	326,332,567
应交营业税	134,933	134,933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36,510,015	1,063,430,372
应交个人所得税	66,123,764	52,715,22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3,840	12,267,587
应交教育费附加	9,378,383	9,018,895
其他	14,216,682	14,058,322
合计	<u>3,312,895,453</u>	<u>1,477,957,897</u>

注： 根据铁总财函 [2014] 255 号文的相关规定，铁路运输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股改企业和控股合资公司 (运输企业) 及其所属基层单位 (含站段、货运中心、分公司等) 统一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汇总缴纳的业务范围为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和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属地缴纳。

24、 应付利息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及银行借款利息	<u>1,851,746</u>	<u>147,695,803</u>

25、 应付股利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子公司应付外部股东	<u>161,796</u>	<u>5,276,649</u>

2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抵押金和保险金	142,785,438	128,222,93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6,074,175,802	2,637,521,753
代管资金 (注 1)	274,038,357	218,622,669
其他应付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	121,526,846	505,086,890
其他	421,851,280	330,054,086
合计	7,034,377,723	3,819,508,337

注 1：根据铁资金函 [2005] 644 号《关于设立大秦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的批复》，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成立了结算所，管理内部站段存款，并代管太原铁路局下属其他单位及铁路系统内部其他单位的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算所代管资金共计人民币 274,038,357 元，其中包括太原铁路局下属其他单位资金人民币 18,592,550 元、铁路系统内部其他单位资金人民币 255,422,984 元及尚未划转至企业年金专门账户的资金人民币 22,823 元。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066,144,112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0,856,481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押金及质保金等款项，因工程尚未完工，该款项尚未结清。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9)	144,346,000	88,246,000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30)	18,031,855	-
合计	162,377,855	88,246,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88,246,000	144,346,000	(88,246,000)	144,346,000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短期融资债券 (注 1)	-	11,000,000,000

注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 (2014) CP44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备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000 份短期融资券，每份面值为 100 元，期限为 365 天，票面年利率 2.92%，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到期兑付。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 (2016) CP263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备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0,000,000 份短期融资券，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365 天，票面年利率 3.12%，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到期兑付。

29、 长期借款

	<u>2017 年</u>	<u>2016 年</u>
信用借款	7,256,485,000	7,125,266,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144,346,000</u>	<u>88,246,000</u>
合计	<u>7,112,139,000</u>	<u>7,037,020,0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275%~4.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75%~4.90%)。

30、 长期应付款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付融资租赁款 (附注五、12(2))	191,023,774	190,000,000
其他	12,800,000	12,8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u>18,031,855</u>	<u>-</u>
合计	<u>185,791,919</u>	<u>202,800,000</u>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注 1)	<u>2,799,389,590</u>	<u>2,668,655,297</u>

注 1：本集团在国家规定的基本福利制度外，为现有离退休人员及在职人员退休后提供补充退休后福利。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由独立精算师韦莱韬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评估。

(1)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年初余额	2,668,655,297	2,629,606,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30,780,563	104,382,351
- 当期服务成本	98,610,162	108,869,231
- 过去服务成本	(66,473,000)	(95,396,000)
- 利息净额	98,643,401	90,909,12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90,095,932	23,079,144
- 精算损失	90,095,932	23,079,144
其他变动	(90,142,202)	(88,413,132)
- 已支付的福利	(90,142,202)	(88,413,132)
年末余额	<u>2,799,389,590</u>	<u>2,668,655,297</u>

(2)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作评价此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列示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折现率 (注)	4.25%	3.75%
医疗费用的年增长率	8.00%	8.00%
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平均年增长率	7.00%	7.00%
在职员工离职率	0.00%	0.00%
预计未来平均寿命	参考《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向后平移 2 年	参考《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向后平移 2 年

注：折现率的选定参考了中国国债收益率。

- (3) 本集团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u>假设变动幅度 (%)</u>	<u>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u>	
		<u>假设增加</u>	<u>假设减少</u>
折现率	0.25	(4%)	5%
医疗费用的年增长率	1.00	15%	(11%)
一次性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平均年增长率	1.00	4%	(4%)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同样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 (4)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18 年。
- (5) 补充退休福利使本集团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是与通货膨胀挂钩，通货膨胀的上升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

32、 股本

	<u>2017 年</u>	<u>本年变动增减</u>					<u>2017 年</u>
	<u>1 月 1 日</u>	<u>发行新股</u>	<u>送股</u>	<u>公积金转股</u>	<u>其他</u>	<u>小计</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普通股	14,866,791,491	-	-	-	-	-	14,866,791,491

33、 资本公积

<u>项目</u>	<u>2017 年</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17 年</u>
	<u>1 月 1 日</u>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 资本溢价	24,668,015,801	-	(1,672,497)	24,666,343,304
其他资本公积	70,750,143	-	-	70,750,143
合计	24,738,765,944	-	(1,672,497)	24,737,093,447

34、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导致的变动	(1,278,376,235)	(90,115,547)	(1,368,491,782)	(90,095,932)	-	-	(90,115,547)	19,615

35、 专项储备

<u>项目</u>	2017 年			2017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u>
安全生产费	<u>260,200,677</u>	<u>481,995,863</u>	<u>(449,049,602)</u>	<u>293,146,938</u>

36、 盈余公积

<u>项目</u>	2017 年			2017 年
	<u>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u>11,175,347,427</u>	<u>1,404,730,856</u>	<u>-</u>	<u>12,580,078,283</u>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7 年度继续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4,730,856 元 (2016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 741,713,578 元)。

37、 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65,058,314	40,328,340,55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9,516,106	7,168,487,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4,730,856	741,713,5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u>3,716,697,873</u>	<u>6,690,056,171</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8,293,145,691</u>	<u>40,065,058,314</u>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5 元，共计人民币 3,716,697,873 元。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54,165,287,313	43,286,728,231
其他业务收入	<u>1,471,212,123</u>	<u>1,338,151,755</u>
合计	<u>55,636,499,436</u>	<u>44,624,879,986</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主营业务成本	38,974,662,731	35,865,812,361
其他业务成本	<u>1,170,819,214</u>	<u>1,086,236,815</u>
合计	<u>40,145,481,945</u>	<u>36,952,049,176</u>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项目	<u>2017 年</u>		<u>2016 年</u>	
	<u>收入</u>	<u>成本</u>	<u>收入</u>	<u>成本</u>
铁路运输行业	<u>54,165,287,313</u>	<u>38,974,662,731</u>	<u>43,286,728,231</u>	<u>35,865,812,361</u>

	<u>2017 年</u>	<u>2016 年</u>
货运收入	42,300,465,763	32,970,550,620
客运收入	5,729,019,069	5,363,440,951
其他收入	<u>6,135,802,481</u>	<u>4,952,736,660</u>
合计	<u>54,165,287,313</u>	<u>43,286,728,231</u>

主营业务成本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员费用	15,148,962,006	13,813,807,908
折旧	5,428,443,140	5,085,023,603
货车使用费	3,485,870,568	3,091,761,339
客运服务费 (注 1)	3,161,638,416	3,044,418,274
电力及燃料	2,807,947,194	2,684,293,283
货运服务费 (注 2)	1,858,597,425	1,386,650,421
材料	1,801,262,172	1,381,406,625
大修支出	762,651,759	1,284,578,211
机客汽车租赁费	545,626,814	568,782,294
土地房屋租赁费	398,844,360	398,844,360
供热、供暖费及房屋维修费	370,126,604	368,055,722
通信服务费	326,762,324	309,473,810
和谐机车检修	292,311,359	245,057,098
其他	2,585,618,590	2,203,659,413
合计	<u>38,974,662,731</u>	<u>35,865,812,361</u>

注 1：客运服务费为本集团的客车行驶到本集团管界外的客运线路并由其他铁路局机车牵引，而发生的机车牵引费和线路使用费等。

注 2：货运服务费包括货运机车牵引费和货运跨局电力接触网使用费。

(2)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u>2017 年</u>		<u>2016 年</u>	
	<u>其他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成本</u>	<u>其他业务收入</u>	<u>其他业务成本</u>
材料物品销售	293,862,333	230,307,009	274,996,185	212,479,639
维修	473,649,090	379,783,085	476,896,007	417,998,154
自备车管理	170,580,335	46,588,362	230,933,843	82,062,959
劳务	83,512,028	72,608,978	62,447,168	61,416,104
装卸	3,011,132	1,951,210	1,609,052	1,445,454
其他	446,597,205	439,580,570	291,269,500	310,834,505
合计	<u>1,471,212,123</u>	<u>1,170,819,214</u>	<u>1,338,151,755</u>	<u>1,086,236,815</u>

39、 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营业税	-	3,264,6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91,586	78,878,397
教育费附加	88,589,934	74,989,446
其他	43,145,886	28,533,315
合计	<u>224,327,406</u>	<u>185,665,759</u>

40、 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员费用	183,438,703	182,832,285
营销费用	5,170,645	4,999,218
办公及差旅费用	1,612,007	559,768
折旧	185,061	232,405
其他	2,277,554	3,885,896
合计	<u>192,683,970</u>	<u>192,509,572</u>

41、 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员费用	242,865,339	236,127,339
无形资产摊销	121,652,898	114,966,707
折旧	7,314,610	20,727,842
办公及差旅费用	15,272,500	15,686,134
其他	170,558,499	134,142,287
合计	<u>557,663,846</u>	<u>521,650,309</u>

42、 财务费用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支出	820,368,933	583,731,376
减：资本化利息	-	27,412,393
小计	820,368,933	556,318,983
利息收入	(193,673,666)	(148,128,919)
补充退休福利折现利息摊销	98,643,401	90,909,120
其他	12,377,320	35,861,355
净额	737,715,988	534,960,539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u>2017 年</u>	<u>2016 年</u>
人员费用	15,877,515,245	14,602,039,7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5,606,584,766	5,238,775,222
材料、燃料和电力	4,609,209,366	4,065,699,908
货车使用费	3,485,870,568	3,091,761,339
客运服务费	3,161,638,416	3,044,418,274
货运服务费	1,858,597,425	1,386,650,421
大修支出	762,651,759	1,284,578,211
机客车租赁费	545,626,814	568,782,294
土地房屋租赁费	398,844,360	398,844,360
供热、供暖费和房屋维修费	370,126,604	368,055,722
通信服务费	326,762,324	309,473,810
和谐机车检修费用	292,311,359	245,057,098
其他	3,600,090,755	3,062,072,666
合计	<u>40,895,829,761</u>	<u>37,666,209,057</u>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u>2017 年</u>	<u>2016 年</u>
坏账损失	<u>32,650,148</u>	<u>3,425,188</u>

4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分项目情况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7,500	6,412,5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3,127,475,954</u>	<u>2,671,242,010</u>
合计	<u><u>3,129,613,454</u></u>	<u><u>2,677,654,510</u></u>

46、 其他收益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政府补助	<u>111,119,785</u>	<u>-</u>

47、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利得合计	3,492,327	2,101,734	3,492,32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利得	3,492,327	2,101,734	3,492,327
其他	<u>11,866,287</u>	<u>17,079,422</u>	<u>11,866,287</u>
合计	<u><u>15,358,614</u></u>	<u><u>19,181,156</u></u>	<u><u>15,358,614</u></u>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合计	21,143,716	48,822,189	21,143,71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21,143,716	48,822,189	21,143,716
铁路公安经费支出 (注 1)	124,372,200	86,033,800	124,372,200
其他	58,769,475	8,666,813	58,769,475
合计	<u>204,285,391</u>	<u>143,522,802</u>	<u>204,285,391</u>

注 1：根据原铁道部铁财函【2011】58 号《关于铁路企业承担铁路公安经费的通知》，本集团自 2010 年度起承担铁路公安经费支出。2017 年度，本集团应承担的铁路公安经费支出人民币 124,372,200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86,033,800 元）。

4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3,772,377,646	1,757,581,45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72,985,291)</u>	<u>(47,198,283)</u>
合计	<u>3,699,392,355</u>	<u>1,710,383,167</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润总额	16,797,782,595	8,787,932,307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199,445,649	2,196,983,0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704,394	90,734,3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645,676	92,079,351
免于纳税的投资收益	<u>(782,403,364)</u>	<u>(669,413,628)</u>
所得税费用	<u>3,699,392,355</u>	<u>1,710,383,167</u>

5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7 年</u>	<u>2016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13,349,516,106</u>	<u>7,168,487,511</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4,866,791,491</u>	<u>14,866,791,491</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90</u>	<u>0.48</u>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收取押金/保证金	103,471,550	92,547,928
代收运杂费等	21,130,742	43,626,175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106,817,758	30,349,227
其他	60,157,264	133,813,943
合计	<u>291,577,314</u>	<u>300,337,27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铁路公安经费支出 (附注五、48)	231,177,777	-
差旅费	61,797,869	58,705,651
租赁费	651,385,328	577,234,046
其他	249,164,213	120,416,219
合计	<u>1,193,525,187</u>	<u>756,355,916</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9,379,166	147,624,544
政府补助	65,000,000	-
合计	<u>254,379,166</u>	<u>147,624,544</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融资租赁 (售后租回) 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	187,701,000
收到的代管资金净额	58,591,076	-
	<u>58,591,076</u>	<u>187,701,0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支付的代管资金净额	-	25,707,338
其他	-	3,000,000
	<u>-</u>	<u>28,707,338</u>

5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13,098,390,240	7,077,549,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650,148	3,425,188
固定资产折旧	5,461,019,302	5,119,309,018
无形资产摊销	121,652,898	114,966,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12,566	4,499,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651,389	46,720,455
财务费用	626,695,267	440,341,007
投资收益	(3,129,613,454)	(2,677,654,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2,985,291)	(47,198,283)
存货的减少	84,285,688	96,972,1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37,116,624)	(4,083,662,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91,726,094	179,372,380
其他	275,332,0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3,600,297	6,274,640,00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100,350,893	11,638,240,50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638,240,506	8,237,909,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537,889,613)	3,400,330,7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	11,100,350,893	11,638,240,506
其中：库存现金	37,333	37,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69,335,853	11,575,896,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977,707	62,306,972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0,350,893	11,638,240,50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鼎物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设立山西中鼎寰宇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中鼎恒美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中鼎安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因此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家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本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万元	<u>持股比例 (%)</u>		<u>取得方式</u>
					<u>直接</u>	<u>间接</u>	
侯禹铁路公司 (i)	山西河津市	山西河津市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 铁路货运装卸仓储等	200,000	92.5%	0%	投资设立
大秦铁路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大秦经贸”) (ii)	山西太原市	山西太原市	铁路运输设备设施及 配件的制造、安装、 维修、租赁、销售等	13,000	100%	0%	投资设立
太兴铁路公司 (iii)	山西太原市	山西太原市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 铁路货运装卸仓储等	504,265.45	74.4%	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晋云物流公司 (注 (iv))	山西太原市	山西太原市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货物运输信息咨询等	3,000	100%	0%	投资设立
中鼎物流公司 (注 (v))	山西晋中市	山西晋中市	铁路货运服务、 货运装卸仓储等	111,400	69.3%	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 (i) 于 2012 年 8 月，本公司与山西省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侯禹铁路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山西省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已分别出资 18.5 亿元 (其中现金出资 12.1 亿元，以既有线路资产经评估后实物出资 6.4 亿元) 和 1.5 亿元注入侯禹铁路公司，实际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5%和 7.5%。
- (ii) 于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出资 0.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秦经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秦经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大同云海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爱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昌盛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长龙北车辆段车辆轮对修理有限公司、山西晋龙海川物资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以下合称“云海汽贸等被收购公司”) 51%的股权。云海汽贸等五家被收购公司成为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三级子公司。于 2014 年，本公司向大秦经贸增资 0.8 亿元。
- (iii) 于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收购太原铁路局持有的太兴铁路公司 70%股权，收购对价 31.58 亿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随后本公司以太古岚铁路既有线路资产向太兴铁路公司增资 7.46 亿元，交易完成后，大秦公司持有太兴铁路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4.4%。太兴铁路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通运营。
- (iv)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现金 30,000,000 元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晋云物流公司。
- (v) 本公司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有限公司、山西方略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等 4 方股东于 2013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中鼎物流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0.70 亿元，持股比例为 35%。中鼎物流公司设立后，经本公司于 2014 至 2016 年度对其持续增资，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中鼎物流公司的累计出资达到 6.35 亿元，持股比例为 65.7%并取得了对其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7 年 3 月，本公司向中鼎物流公司增资 136,6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中鼎物流公司的少数股东向公司增资 11,4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鼎物流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9.3%。

(2) 非全资二级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年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 股东宣告 分派的股利	年末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侯禹铁路公司	7.5%	222,661	-	150,360,845
太兴铁路公司	25.6%	(222,344,377)	-	977,847,360
中鼎物流公司	30.7%	(30,234,829)	-	308,050,506

(3) 非全资二级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侯禹铁路公司		太兴铁路公司		中鼎物流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资产	245,624,517	378,621,012	58,844,349	140,836,569	180,417,455	160,920,033
非流动资产	3,067,840,975	2,986,147,252	9,733,934,742	9,803,613,112	3,250,645,826	2,896,261,443
资产合计	3,313,465,492	3,364,768,264	9,792,779,091	9,944,449,681	3,431,063,281	3,057,181,476
流动负债	152,068,779	107,636,092	1,155,686,284	638,342,104	1,000,708,939	722,388,973
非流动负债	1,156,585,446	1,255,289,722	4,811,688,318	4,613,701,416	1,428,110,581	1,385,794,679
负债合计	1,308,654,225	1,362,925,814	5,967,374,602	5,252,043,520	2,428,819,520	2,108,183,652
营业收入	498,050,955	406,224,590	298,337,971	310,600,043	180,233,906	25,373,421
净利润/(净亏损)	2,968,102	1,214,664	(869,826,674)	(350,272,015)	(94,872,613)	(17,145,576)
综合收益总额	2,968,817	1,215,261	(869,826,123)	(350,271,794)	(94,879,763)	(17,145,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7,900,210	206,645,236	227,617,952	195,412,568	2,720,754	(214,65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朔黄铁路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河北	北京	煤炭经营 及铁路运输	41.16%	0%	权益法核算	588.000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资产	10,283,381,071	8,210,360,746
非流动资产	30,292,674,101	28,846,519,894
资产合计	40,576,055,172	37,056,880,640
流动负债	7,438,626,599	5,506,836,388
非流动负债	1,892,073,157	2,242,051,826
负债合计	9,330,699,756	7,748,888,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22,697,133	28,463,065,0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40,242,864	11,715,397,566
加：取得投资时形成的商誉	7,566,177,782	7,566,177,782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06,420,646	19,281,575,348
存在公开报价的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9,069,503,411	17,249,582,902
净利润	7,600,865,097	6,492,612,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5,767,610	6,487,153,469
综合收益总额	7,600,865,097	6,492,612,9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47,902,468	1,509,998,809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u>2017 年</u>	<u>2016 年</u>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59,245	3,133,08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559,245	133,081
- 综合收益总额	559,245	133,08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853,881	49,804,0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498,761	996,561
- 综合收益总额	498,761	996,56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3% (2016 年：73%)；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融资产的方式结算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277,621,186	-	-	-	3,277,621,186
其他应付款	7,034,377,723	-	-	-	7,034,377,723
应付股利	161,796	-	-	-	161,796
长期借款	757,067,755	560,264,771	1,953,683,125	7,265,437,404	10,536,453,055
长期应付款	18,031,855	32,792,470	117,080,945	72,432,650	240,337,920
合计	11,087,260,315	593,057,241	2,070,764,070	7,337,870,054	21,088,951,680

项目	2016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228,153,659	-	-	-	3,228,153,659
其他应付款	3,819,508,337	-	-	-	3,819,508,337
应付股利	5,276,649	-	-	-	5,276,649
其他流动负债	11,331,200,000	-	-	-	11,331,200,000
长期借款	436,051,169	486,303,140	1,917,094,453	7,794,850,543	10,634,299,305
长期应付款	8,239,350	18,031,855	107,893,390	114,412,675	248,577,270
合计	18,828,429,164	504,334,995	2,024,987,843	7,909,263,218	29,267,015,220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11,0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100,350,893		11,638,240,506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377,855		88,246,000
-长期借款		7,112,139,000		7,037,020,000
-长期应付款		172,991,919		190,000,000
合计		<u>3,652,842,119</u>		<u>4,322,974,506</u>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3,698,158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11,154 元)，净利润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3,698,158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11,154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并不重大。

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建设北路 202 号	铁路客 货运输等	人民币 920.11 亿元	61.70	61.70	中国铁路 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铁路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原铁道部实施“政企分开”，其所属的 18 个铁路局(含太原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3 个专业运输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权益划入新组建成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因中铁总不具有原铁道部的政府属性，在所有与改革有关的一切必要手续及程序正式完成之后，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铁总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实体)作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铁总及其下属单位因铁路运输业务持续发生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本年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u>单位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大同云海新华夏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太原铁路局控制
山西铁联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太原铁路局控制

4、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中国铁路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朔州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振北实业开发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铁路新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机车车辆配件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榆次工务器材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晋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唐盛源综合贸易部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朔州市宏达铁路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车辆段车辆修理工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市华威通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集团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发生的收入（包括跨局机车牵引费收入、线路使用费收入等）和支出（接触网使用费支出、客货运服务费支出等）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进行统一清算。其他服务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其他服务支付的成本费用及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并以协议方式协商确定。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铁路运输服务

- 路网服务支出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线路使用费	2,026,222,257	1,961,989,428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客、货运机车牵引费	1,212,987,373	1,173,420,588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触网使用费	1,583,777,579	1,098,978,621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其他服务费支出	220,998,518	198,630,908

- 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国铁路总公司	货车使用费支出	3,485,870,568	3,091,761,339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机客车等资产租赁	769,165,018	736,790,007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机客车等资产租赁	768,598,922	736,790,007

- 通信服务费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通信服务费	304,620,000	287,377,358

(b) 铁路相关服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机车、车辆及线路维修等	125,559,785	164,070,813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机车、车辆及线路维修等	90,142,327	98,972,612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物资采购	460,673,827	444,497,431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物资采购	441,126,056	429,674,705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283,747,967	262,068,256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铁路后勤服务支出	207,082,970	210,935,843

(c) 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运输设施及其他辅助 服务支出	16,883,269	8,394,970

(d) 铁路其他服务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存管	2,000,000,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铁路运输服务

- 路网服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线路使用费	70,759,166	71,467,892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机车牵引费	1,919,104,014	1,267,347,706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触网使用费	344,962,501	331,423,001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其他服务收入	148,805,950	70,546,297

- 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使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铁路总公司	货车使用费收入	1,165,940,810	877,779,721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客车借调收入	12,673,868	13,382,264

(b) 铁路相关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货车修理收入	708,879,152	658,700,017
太中银公司及其他铁路运输企业	货物运输组织服务收入	40,949,470	29,725,716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其他劳务收入	234,673,729	366,896,375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其他劳务收入	212,953,762	350,632,163

(c) 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大西铁路、太中银等	委托运输服务收入	1,870,416,791	1,745,879,061

(d) 铁路其他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9,385,528	-

(3) 关联租赁

(a) 承租：

本集团

<u>出租方名称</u>	<u>租赁资产种类</u>	2017 年确认 <u>的租赁费</u>	2016 年确认 <u>的租赁费</u>
太原铁路局	土地及房屋	398,844,360	398,844,360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7 年</u>	<u>2016 年</u>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采购	31,384,429	123,146,211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设备采购	30,751,121	25,491,890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外购工程	87,383,688	77,487,592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外购工程	82,171,893	73,792,72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07,100	3,401,100

(6) 其他关联交易

(a) 资金托管服务

本集团于 2005 年 9 月成立结算所。根据本集团与太原铁路局签署的托管资金协议，本集团向太原铁路局及太原铁路局下属其他单位提供资金托管业务（含尚未拨付至企业年金专门账户的资金）。本集团的主要职责为将托管资金存入银行并代收代付相应的利息。根据协议规定，此种资金托管服务为无偿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b) 代收代付

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为其代收运费	3,144,835,837	2,507,278,592
代本集团支付其他铁路企业运输款及 铁路建设基金等	32,116,801,209	26,539,691,687
代本集团支付货车使用费	3,485,870,568	3,091,761,339
其他代收	818,922,521	512,318,931
其他代付	126,811,495	134,954,712
合计	39,693,241,630	32,786,005,26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958,920,136	-	4,089,504,610	-
应收账款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3,908,315,513	-	3,001,615,84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64,078,931	-	1,352,735,169	-
其他应收款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963,846,392	-	1,350,808,105	-
预付款项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4,279,172	-	8,773,909	-
预付款项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	-	900,000	-
应收股利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1,572,650	-	1,247,902,468	-
应收股利	其他联营公司	1,048,884	-	1,529,686	-
应收利息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7,500	-	-	-
货币资金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账款 (注 1)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59,575,041	441,492,473
应付账款 (注 1)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280,475,881	263,079,453
其他应付款 (注 2)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	140,119,396	551,658,932
其他应付款 (注 2)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不含代管资金)	117,456,612	395,884,901
其他应付款 (注 2)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代管资金	18,592,550	46,572,042
预收款项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40,810	1,766,181
预收款项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240,810	1,766,181

注 1：对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接受服务支出以及尚未支付的劳务费及材料采购款等。

注 2：对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代管资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等。

7、 关联方承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接受劳务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03,600	-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203,600	-
采购商品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65,075,383	77,147,337
其中：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	165,075,383	75,220,569
租赁		
自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租入土地、房屋及设备		
一年以内	735,838,005	665,422,018
一至二年	422,910,313	422,775,022
二至三年	281,938,730	422,775,022
三年以上	25,946	281,850,015
合计	1,440,712,994	1,792,822,077

注：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以上交易事项以合同为准，定价政策遵循政府定价、指导价或参考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并以协议方式协商确定。

8、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代本公司结算款项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代本公司结算收入	11,898,823,395	9,705,067,788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的资本性支出约为 16.99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9.57 亿元)。

(2)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25,534,198	908,812,018
一到二年	605,961,462	666,165,022
二到三年	460,604,126	666,165,022
三年以上	355,180,952	942,480,015
总计	2,347,280,738	3,183,622,077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987,392,001 元。该利润分配决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要从事以货运为主的铁路客 / 货运输业务，全部服务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集团管理层并不单独核算客 / 货运业务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成本、费

用，也未单独评价客/货运业务的经营成果，因此不需提供分部报告。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资产负债率	21%	26%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应收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	4,810,082,672	3,910,033,665
应收子公司	310,447,378	157,377,262
应收其他	420,202,737	424,110,590
减：坏账准备	<u>29,602,591</u>	<u>3,993,136</u>
合计	<u><u>5,511,130,196</u></u>	<u><u>4,487,528,381</u></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2,149,049	2,895,209,71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94,816,593	1,095,145,3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48,550,818	493,499,745
3 年至 4 年	418,903,160	3,233,903
4 年至 5 年	2,274,448	439,620
5 年以上	4,038,719	3,993,136
小计	5,540,732,787	4,491,521,517
减：坏账准备	29,602,591	3,993,136
合计	5,511,130,196	4,487,528,38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向母公司太原铁路局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的公司或下属单位提供委托运输等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4,485,482,191 元，其中账龄为一到二年的余额为 1,097,630,770 元，账龄为二到三年的余额为 1,029,666,000 元，账龄为三到四年的余额为 360,944,000 元。按照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管理层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当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会考虑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信用情况以及客户其他特定情况。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根据不同情况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考虑反映当前经济情况的可观察数据综合确定。管理层评估的结果认为上述应收账款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1		5,217,389,214	94	-	-	5,217,389,214	4,169,863,209	93	-	-	4,169,863,209
- 组合 2	(a)	161,806,849	3	4,038,719	2.50	157,768,130	321,658,308	7	3,993,136	1.24	317,665,172
组合小计		5,379,196,063	97	4,038,719	0.08	5,375,157,344	4,491,521,517	100	3,993,136	0.09	4,487,528,3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536,724	3	25,563,872	15.83	135,972,852	-	-	-	-	-
合计		5,540,732,787	/	29,602,591	/	5,511,130,196	4,491,521,517	/	3,993,136	/	4,487,528,381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852,274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10,576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280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4,038,719	4,038,719	100%
合计	161,806,849	4,038,719	2.50%

(4) 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25,609,455 元，本期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						
应收账款总额	4,427,732,142	-	80%	3,354,833,714	-	75%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	962,407,876	642,635,169
应收子公司	1,154,702,876	710,000,000
应收其他	109,626,408	794,184,638
合计	2,226,737,160	2,146,819,807
减：坏账准备	1,853,483	60,671
净额	2,224,883,677	2,146,759,13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6,708,586	2,127,860,63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7,142,170	13,616,86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5,038	4,073,03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298,695	1,186,603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922,000	22,000
5 年以上	60,671	60,671
小计	2,226,737,160	2,146,819,807
减：坏账准备	1,853,483	60,671
合计	2,224,883,677	2,146,759,13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2,117,110,750	95	-	-	2,117,110,750	2,062,635,169	96	-	-	2,062,635,169
组合 2	(a)	107,833,598	5	60,671	0.056	107,772,927	84,184,638	4	60,671	0.07	84,123,967
组合小计		2,224,944,348	100	60,671	0.003	2,224,883,677	2,146,819,807	100	60,671	0.003	2,146,759,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812	-	1,792,812	100	-	-	-	-	-	-
合计		2,226,737,160	/	1,853,483	/	2,224,883,677	2,146,819,807	/	60,671	/	2,146,759,136

(a)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111,454	-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757,740	-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5,038	-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298,695	-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5 年以上	60,671	60,671	100%
合计	107,833,598	60,671	0.056%

(4)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2,812 元；本期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5)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太原铁路局	增值税流转	956,628,795	一年以内	43	-
中鼎物流公司	企业借款	851,000,000	一年以内	38	-
太兴铁路公司	企业借款	303,702,876	一年以内	14	-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押金	74,940,000	一年以内	3	-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 责任公司	代垫款	3,871,754	两年以内	-	-
合计		2,190,143,425		98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35,254,496	-	6,535,254,496	6,398,654,496	-	6,398,654,49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051,420,646	-	20,051,420,646	19,326,575,348	-	19,326,575,348
合计	26,586,675,142	-	26,586,675,142	25,725,229,844	-	25,725,229,844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侯禹铁路公司	1,850,000,000	-	-	1,850,000,000	-	-
大秦经贸	130,000,000	-	-	130,000,000	-	-
太兴铁路公司	3,753,654,496	-	-	3,753,654,496	-	-
晋云物流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	-
中鼎物流公司	635,000,000	136,600,000	-	771,600,000	-	-
合计	6,398,654,496	136,600,000	-	6,535,254,496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权益法 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19,281,575,348	-	-	3,126,417,948	-	-	2,401,572,650	-	-	20,006,420,646	-
迁安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 2)	45,000,000	-	-	-	-	-	-	-	-	45,000,000	-
合计	19,326,575,348	-	-	3,126,417,948	-	-	2,401,572,650	-	-	20,051,420,646	-

注 1：本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朔黄铁路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14,059,721,496 元。

注 2：迁安路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迁安路港公司”) 由本公司及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方股东于 2014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认缴出资持有迁安路港 17% 的股权，占有其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的一席，并派驻了一名副总经理，能够参与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对迁安路港具有重大影响。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890,529,116	38,503,327,514	43,004,479,007	35,584,192,899
其他业务	1,197,874,635	953,055,121	1,204,830,368	1,033,506,131
合计	55,088,403,751	39,456,382,635	44,209,309,375	36,617,699,030

(a)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铁路运输业	53,890,529,116	38,503,327,514	43,004,479,007	35,584,192,899

(b)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材料物品销售	275,300,930	224,199,164	241,166,187	209,771,856
维修	399,730,702	353,673,006	444,305,467	414,985,125
自备车管理	170,580,335	46,588,362	230,933,843	82,062,959
劳务	83,818,050	74,325,721	62,447,168	61,416,104
装卸	-	-	1,609,052	1,445,454
其他	268,444,618	254,268,868	224,368,651	263,824,633
合计	1,197,874,635	953,055,121	1,204,830,368	1,033,506,131

5、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 ” 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6,417,948	2,670,112,3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37,500	6,412,500
合计	3,128,555,448	2,676,524,868

十五、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51,389)
政府补助	111,119,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275,388)
小计	(77,806,992)
所得税影响额	19,332,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09,690)
合计	(58,784,505)

十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90	0.90